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章颖薇、余明阳、崔丽丽